

附件 1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方便企业群众创业办事，以“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全面落实国、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要求，按照“全联、深通、好办”目标，明确“一网通办”年度任务、半年计划、每月目标，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切实做好“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评价。加大对县乡分散、独立自建政务服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系统“一张网”运行，除涉密系统外，实现全县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无孤网运行。在全省政务服务系统“一张网”运行的前提下，鼓励基层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创新，实

现政务服务应用“一地创新、全域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宣传推广“通达办”应用程序（APP），全面归并全县现有自建办事移动端，扩大“通达办”APP覆盖范围，实现“指尖办”“自助办”。全面承接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高频服务事项，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零材料”办理清单，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配置“一件事一次办”和“零材料”事项，确保事项网上可办、好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打造20项样板“一件事”和80项重点“一件事”并在年底前落地实施。强化窗口建设，优化大厅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探索推出一批办事频率高、社会风险小、流程相对简单的“智能审批”事项，实行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办结。着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依法行政制

度化、资料填写模板化，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方便快捷、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9月底前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推动政府数据向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证机构开放。落实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全面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电子证照标准，争取电子证照数据回流本地，实现本地数据共享应用。年底前在金融、教育、医疗、文体旅游、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出至少30类电子证照具体亮证场景。坚持安全性与便利度并重，高标准确保电子证照安全，优化电子证照授权机制和调取模式。探索免费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一）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全面承接国家、省、市指定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梳理我县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年底前编制公布县乡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权责清单。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梳理再造审批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中介服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形成事项运行流程图和实施要素一览表，针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依法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重点以县经开区企业（项目）需求为导向，以深化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按照“更有利于园区企业办事，更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大力向园区延伸，强化保障园区“一站式综窗服务”功能，建立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机制，打通园区企业办事通道，将能下放和委托给县经开区自主办理的相关高频许可事项，继续授权其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完成办理，对暂不能下放的事项，由园区综合服务窗口全程代办或协办。各职能部门要细化和制定业务受理标准规范，纳入系统平台标准化运行。强化对园区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业务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园区业务水平和效能。以增强入园企业更加便利快捷的办事体验和切实提高园区政务服务效能为“强力抓手”，确保企业真正实现“办事不出经开区”，为助推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另适时对下放委托事项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开展相关评估，确保下放权利授权到位，服务标准执行到位。〔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经开区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办事服务规范化。优化许可前置服务，加强审批前申报辅导，建立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限时办结制度。持续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贯彻落实中介服务“网上

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动态清理调整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按照“零门槛、零限制”全部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并入驻同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办理，年底前建立进驻实体大厅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按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等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规范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加快“综合窗口”建设，制定和落实“一次性告知”、“首席代表”、“收件即受理”、“限时办结”、“代办帮办”等制度。梳理便民服务事项、高频办理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事项，统一编制办事指南、流程图，让群众一图读懂“去哪办、怎么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服务方式便利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省、市保留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全面梳理压减办理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特别是证明事项和相关证照，11月底前编制发布依法保留的证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纸质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出一批“免证办”事项。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有条件的

地方水、电、气、通讯、公证等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便捷服务。切实推进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工作，让老百姓实现就近办、楼下办、马上办、一次办。强力打造“7×24”全时零距离亲民化服务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困扰，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事难、预约难。持续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推进有关领域审批信息数据汇集共享。为重点项目提供“模拟审批”服务，部分审批材料采取容缺预审，在审批完成后限时补交，缩短企业开工时限，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并联审批、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全面实行“一张蓝图、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年底前实现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86 个工作日。推行“交房即交证”服务模式，简化购房人的办证手续，实现购房人居住权与产权同步。强化保障支撑，推动县级、重点场镇自助服务区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大厅自助办，提升网办量，推进便捷化！〔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街道）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全面落实《四川省 2022 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专项行动，推出一批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突破性大、惠及面广的改革举措，在企业开办、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电用水用气、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知识产权、投资贸易、获得信贷等领域形成新突破，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对标创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县委营商办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 号），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1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5000 人以上。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平台建设，持续打造创业提升培训品牌，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推动全县创业孵化基地提档升级。巩固和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化服务成果，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

目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足融资需求。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沙龙等特色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国资中心、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渠县支行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扩大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试点范围，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改革应用场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深化企业简易注销。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行动，促进“个转企”“小升规”，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持续推行企业所得税（预缴）、财行税“十一税合一”申报，探索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持续压减企业年纳税次数。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落实《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暂行）》，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属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

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人行渠县支行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对外服务水平。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提升“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应用率。持续推行“7×24”预约通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进一步精简单证，推行无纸化通关。加强与重庆海关、深圳海关、成都机场海关等口岸海关的合作配合，建立与沿海主要海关的执法互认、信息共享、通关协助等机制。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压缩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推进全流程无纸化电子退税，开辟绿色通道，探索提前预审，加快审核速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推动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县商务局牵头，县物流中心、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标准建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投诉举报及办理情况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机制，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履约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新模式，强化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监

督，实现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加强对违规专家监管，扩大专家抽取范围，与万州、开州等地实行专家互认。〔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法治化保障。开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贯彻、检查督促等工作，调整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调解服务。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简化审理制度和简易退出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一）协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与“川渝通办”有机融合，促进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要素和办理流程相对统一。9月底前，全面完成“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清单承接落实，年底前实现全省统一发布的第一批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规范使用“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升专区友好度。强化“川

渝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开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在“川渝通办”框架下探索推动“万达开”更多合作互动。〔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协同打造一流市场环境。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司法行政、民政、文体旅游等领域共 20 个证明事项在川渝两地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宣传使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企业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建立万达开重点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工作机制，统一万达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进便捷办税同标同质。〔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深化川渝地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互联互通，建立两地互转工单跟踪催办机制。推进监管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实现两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利用川渝两地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万达开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推进万达开协同包容审慎监管。共建万达开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措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税务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不断强化监管效能

（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9月底前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将与行政许可对应的监管计划和监管事项以及重点监管事项、现场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各行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严格落实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区、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

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对政府部门(包括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商业银行等领域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探索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渠县支行、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县级机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聚焦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模式。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医疗、智能配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制定相应监管措施。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等重点领域积极应用物联网、视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处罚裁量权,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有效落实行刑衔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案件主动移送率达到100%,加快行刑衔接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移送。〔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

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建设，制定《达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热线反映诉求办理机制，开展热线运行效能评估，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质效。解决好群众诉求，化解基层矛盾，提升群众满意度。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整改、督办、回访闭环管理，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强化差评大数据分析。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各牵头单位应根据要点任务建立本部门牵头任务工作台账，加强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任务跟踪，定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每月汇总工作推进难点堵点、每季度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报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促问效。在实施过程中，县政府办公室将充分运用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县级部门（单位）牵头任务“两本台账”，加大明察暗访和调研力度，持续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实时监测、汇总掌握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和“末位发言”制度，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要点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本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中，有牵头单位任务的考核工作，年底前由牵头单位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提出绩效考核等次意见。

（三）强化总结宣传。建立常态化宣传和信息报送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经验总结，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提升经验总结和信息宣传报送实效、质量为生命线，严格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度挖掘、及时总结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热点和亮点信息，切实反映我县改革工作成效。

附件 2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一、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一) 持续提升“一网通办”能力						
1	全面落实国、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要求，按照“全联、深通、好办”目标，明确“一网通办”年度任务、半年计划、每月目标，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切实做好“一网通办”能力提升评价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2	加大对县乡分散、独立的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整合力度，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系统“一张网”运行，除涉密系统外，实现全县自建政务服务系统无孤网运行		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	在全省政务服务系统“一张网”运行的前提下，鼓励基层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创新，实现政务服务应用“一地创新、全域共		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享”		（街道）			
（二）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						
4	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转变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5	宣传推广“通达办”应用程序（APP），全面归并全县现有自建办事移动端，扩大“通达办”APP覆盖范围，实现“指尖办”“自助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6	全面承接全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7	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发挥第三方平台渠道优势，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三）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8	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高频	县行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服务事项，梳理调整“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零材料”办理清单，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配置“一件事一次办”和“零材料”事项，确保事项网上可办、好办	局	(单位)			
9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打造 20 项样板“一件事”和 80 项重点“一件事”并在年底前落地实施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10	强化窗口建设，优化大厅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11	探索推出一批办事频率高、社会风险小、流程相对简单的“智能审批”事项，实行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办结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12	着力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依法行政制度化、资料填写模板化，打造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方便快捷、公开透明、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 (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四) 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						
13	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	县大数据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4	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5	9月底前梳理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和责任清单		县大数据中心			
16	推动政府数据向水电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公证机构开放		县司法局、县行政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			
17	贯彻落实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8	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规范电子证照标准，争取电子证照数据回流本地，实现本地数据共享应用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9	在金融、教育、医疗、文体旅游、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推出至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少 30 类电子证照具体亮证场景					
20	坚持安全性与便利度并重，高标准确保电子证照安全，优化电子证照授权机制和调取模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1	探索免费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印章服务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五）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						
22	全面承接国、省、市指定地方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梳理我县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公布县乡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权责清单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3	以行政许可为重点，梳理再造审批流程，逐项、逐环节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中介服务、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形成事项运行流程图和实施内容一览表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24	针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基本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依法实施的清单管理机制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5	重点以县经开区企业（项目）需求为导向，以深化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按照“更有利于园区企业办事，更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的原则，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大力向园区延伸，强化保障园区“一站式综窗服务”功能，建立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机制，打通园区企业办事通道，将能下放和委托给县经开区自主办理的相关高频许可事项，继续授权其使用“行政审批2号章”完成办理，对暂不能下放的事项，由园区综合服务窗口全程代办或协办。各职能部门要细化和制定业务受理标准规范，纳入系统平台标准化运行。强化对园区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业务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园区业务水平和效能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县经开区			
26	以增强入园企业更加便利快捷的办事体验和切实提高园区政务服		县行政审批局、县经开区、县级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务效能为“强力抓手”，确保企业真正实现“办事不出经开区”，为助推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有关部门（单位）			
27	另适时对下放委托事项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相关评估，确保下放权利授权到位，服务标准执行到位。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推进办事服务规范化						
28	优化许可前置服务，加强审批前申报辅导，建立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限时办结制度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9	持续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贯彻落实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动态清理调整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按照“零门槛、零限制”全部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30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31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进一步向同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建立进驻实体大厅事项负面清单制度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2	加大对违法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按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等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			
33	规范设置综合咨询、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加快“综合窗口”建设，制定和落实“一次性告知”、“首席代表”、“收件即受理”、“限时办结”、“代办帮办”等制度。梳理便民服务事项、高频办理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事项，统一编制办事指南、流程图，让群众一图读懂“去哪办、怎么办”。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七）推进服务方式便利化						
34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省、市保留证明事项清理结果，全面梳理压减办理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特别是证明事项和相关证照，11月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底前编制发布依法保留的证照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局				
35	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纸质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出一批“免证办”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36	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县政府办公室、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37	切实推进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下放工作，让老百姓实现就近办、楼下办、马上办、一次办。强力打造“7×24”全时零距离亲民化服务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困扰，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事难、预约难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38	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水、电、气、通讯、公证等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便捷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经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39	持续加强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放管服”改革向基		各乡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层延伸					
40	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招标等领域审批信息数据汇集共享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			
41	为重点项目提供“模拟审批”服务，部分审批材料采取容缺预审，在审批完成后限时补交，缩短企业开工时限，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4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并联审批、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全面实行“一张蓝图、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多评合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等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3	年底前实现房建、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执法局等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4	推行“交房即交证”服务模式，简化购房人的办证手续，实现购房人居住权与产权同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中心及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45	强化保障支撑，推动县级、重点场镇自助服务区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大厅自助办，提升网办量，推进便捷化！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经开区、各乡镇（街道）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八）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						
46	全面落实《四川省 2022 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专项行动	县委营商办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47	推出一批引领性强、含金量高、突破性大、惠及面广的改革举措，在企业开办、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用电用水用气、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知识产权、投资贸易、获得信贷等领域形成新突破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48	充分发挥对标创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指标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49	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九）推进创新创业						
50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深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扶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自主创业 10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5000 人以上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			
51	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平台建设，持续打造创业提升培训品牌，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推动全县创业孵化基地提档升级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国资中心、团县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52	巩固和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化服务成果，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满足融资需求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人行渠县支行			
53	广泛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博览会、创业沙龙等特色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物流中心、县总工会			
55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或灵活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各乡镇（街道）			
56	降低创业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加盟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十)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57	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外事办、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58	扩大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改革试点范围		县行政审批局			
59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改革应用场景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60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		县市场监管局			
61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		县行政审批局			
62	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行动		县发展改革局			
63	推动出台中小微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的政策服务措施，通过优化服务、政策扶持，促进“个转企”“小升规”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			
64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65	推持续推行企业所得税（预缴）、财行税“十一税合一”申报，		县税务局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探索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持续压减企业年纳税次数					
66	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创新优化融资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		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			
67	落实《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时支付账款，对经认定属不及时支付款项的，在核定新增债务限额、“三公”经费、公务出行标准、出国出境审批、津补贴标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		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一）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68	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提升“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应用率。持续推行“7×24”预约通关模式。优化通关流程，进一步精简单证，推行无纸化通关	县商务局	县物流中心、县商务局			
69	加强与重庆海关、深圳海关、成都机场海关等口岸海关的合作配		县物流中心、县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合，建立与沿海主要海关的执法互认信息共享、通关协助等机制					
70	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税款担保改革					
71	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县税务局			
72	推动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		县行政审批局			
(十二)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73	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标准建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4	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共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共			
75	深化“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	资源交易服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6	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线索研判会商机制和投诉举报及办理情况	务中心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信息共享机制，适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77	探索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新模式，强化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实现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衡		县级有关部门			
78	全面推行评定分离机制，落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县级有关部门			
79	严格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履约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标后履约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将履约、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县级有关部门			
80	加强对违规专家监管，扩大专家抽取范围，与万州开州等地实行专家互认		县级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法治化保障						
81	开展《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贯彻、检查督促等工作	县委营商办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82	调整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8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对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84	开展商标专利巡回评审和远程评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85	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服务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县外事办			
86	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企业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简化审理制度和简易退出机制，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县市场监管局、县外事办、县行政审批局			

四、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四）协同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

87	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与“川渝通办”有机融合，促进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办理要素和办理流程相对统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88	9月底前，全面完成“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清单承接落实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89	年底前，实现全省统一发布的第一批电子证照共享互认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0	规范使用“川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提升专区友好度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91	强化“川渝通办”窗口能力建设，开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在“川渝通办”框架下探索推动“万达开”更多合作互动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协同打造一流市场环境						
92	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3	实现司法行政、民政、文体旅游等领域共 20 个证明事项在川渝两地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统一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4	宣传使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企业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实现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网上自助查询企业注册档案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5	建立万达开重点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工作机制，统一川渝两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进便捷办税同标同质	县税务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十六) 建立健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						
96	深化川渝地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互联互通，建立工单跟踪催办机制	县行政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7	推进监管业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实现两地相关监管信息联网共享	县大数据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8	利用川渝两地信用应用场景，推动万达开信用街区信用商圈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99	推进万达开协同包容审慎监管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县经开区			
100	共建万达开一般税收违法失信纳税人名单库，出台分类管理办法	县税务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1	探索“信用+风险”监管措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不断强化监管效能						
(十七)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102	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3	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9月底前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4	将与行政许可对应的监管计划和监管事项以及重点监管事项、现场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5	贯彻落实行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6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7	严格落实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现企业信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					
108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09	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各地区、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断丰富社会信用应用场景	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0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1	建立重点监管市场主体名录，完善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检查档案，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八）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12	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	县市场监管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	局				
113	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县发展改革 局、县财政 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4	建立健全现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	各行业主管 部门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5	开展涉企乱收费专项整治，对政府部门（包括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商业银行等领域乱收费行为进行清理规范	县市场监 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人行 渠县支行、县物流中心			
116	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建立常态化举报调查、问题主动发现机制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117	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8	聚焦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试点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多部门一次检查，联动执法、联合惩戒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19	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等模式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0	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在线医疗、智能配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根据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要求，制定相应监管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1	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等重点领域积极应用物联网、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视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处置和反馈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122	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处罚裁量权，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	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3	有效落实行刑衔接，推动行政执法部门涉嫌犯罪案件主动移送率达到 100%，加快行刑衔接工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移送	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124	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出台热线管理办法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5	完善热线反映诉求办理机制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6	开展热线运行效能评估，持续提升热线服务质效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27	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整改督办、回访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序 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 情况	成果 形式	问题 反馈
	闭环管理，引导企业群众自主自愿参与评价，强化差评大数据分析		（街道）			
128	强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 （街道）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						
129	坚持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各专题组、保障组成员单位			
130	充分发挥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单位	各专题组、保障组成员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131	各牵头单位应根据要点任务建立本部门牵头任务工作台账，加强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任务跟踪，定期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各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132	请各牵头单位明确工作联络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前将联络人员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每月末汇总工作推进难点堵点、每季度（7 月 1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汇总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县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任小玉，联系电话：18780833143，邮箱：1149088865@qq.com）	各牵头单位				
（二十二）强化督促问效						
133	在实施过程中，县政府办公室将充分运用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县级部门（单位）牵头任务“两本台账”加大明察暗访和调研力度，	县政府办公室	各牵头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持续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实时监测、汇总掌握改革任务推进情况					
134	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和“末位发言”制度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各牵头单位			
135	要点任务落实情况将作为本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其中，有牵头单位任务的考核工作，年底前由牵头单位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乡镇（街道）提出绩效考核等次意见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各牵头单位			
（二十三）强化总结宣传						
136	建立常态化宣传和信息报送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各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情况	成果形式	问题反馈
137	加强经验总结，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提升经验总结和信息宣传报送实效、质量为生命线，严格按照《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度挖掘、及时总结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热点和亮点信息，切实反映我县改革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印